

調查有關梁展文先生離職後從事工作的事宜專責委員會

政府當局因應專責委員會秘書
2009年5月29日函件的附錄而提供的資料

文件編號
(除非另有訂明，
否則只備英文本)

1. 鍾國昌先生獲委任為香港房屋委員會（下稱「房委會」）商業樓宇小組委員會委員

在2009年5月26日專責委員會聆訊上，鄒滿海先生提出證供，說明提名和委任房委會及其轄下小組委員會委員的慣常程序。他亦提述2003年年初房屋署重組架構時所採用的提名程序，並表示在2003年3月初他離開房屋署的前此一段時期，可能曾經舉行會議，討論房委會及其轄下小組委員會委員的建議名單。請就下述項目提供意見／資料：

- (a) 在2003年年初房屋署重組架構前，提名和委任房委會及其轄下小組委員會委員的慣常程序；2003年提名和委任委員工作的簡報，包括提名程序的改動（如有的話）；以及房屋署負責提名和委任委員的處別；以及

運輸及房屋局（下稱「運房局」）的回應：在房屋署重組架構前，該署在提名房屋委員會（下稱「房委會」）及其轄下小組委員會的委員時，會先徵求民政事務局及署內首長級高層人員的意見，然後向房委會主席和負責房屋事務的決策局局長提交文件，請其同意有關提名。在提名房委會委員方面，負責房屋事務的決策局局長會撰寫錄事，報請行政長官批准。至於提名房委會轄下小組委員會的委員，則通過發出假定同意文件，報請房委會委員批准。

文件編號
(除非另有訂明，
否則只備英文本)

房屋署於 2003 年重組架構後，除以下兩項外，有關程序基本上維持不變：

1. 有關提名亦須考慮由 2003 年 4 月 1 日起生效的小組委員會架構重組；以及
2. 由於當時的房委會主席將於 2003 年 4 月 1 日卸任，因此沒有諮詢其意見。

就提名房委會委員而言，房屋署的首長級高層人員均有參與。而就提名房委會轄下小組委員會方面，各處別的主管（即首長級高層人員）會按各小組委員會的業務範圍因應其各自的職權範圍參與其事。

由於當時房委會正進行架構重組，有關 2003/04 至 2004/05 兩年任期的提名事宜由監督房委會及其轄下小組委員會的架構重組的策略處統籌。至於房屋署機構事務處轄下的會議事務組，則負責後勤支援。

- (b) 由 2003 年 1 月至 4 月期間與 2003 年提名和委任工作有關的文件，包括：提及所作提名的信件、就有關提名進行討論和作出決定的記錄、獲提名人的建議名單，以及獲委任成員的名單。

運房局的回應：以下為相關文件：

T187
THB-292 號文件 – 房屋署於 2002 年 11 月
18 日致民政事務局局長的
便箋，副本分送民政事務總
署署長及各民政事務專

T187
THB-292

文件編號
(除非另有訂明，
否則只備英文本)

員。民政事務局局長的回覆
未能在檔案記錄中找到；

T130(C)
THB-293 號文件 - 案卷參照編號 : L/M in
HD(CR) 2/179XXI (A1) 的
內容摘錄，包括 -

T130(C)
THB-293-

- 錄事 1：由當時的房屋署會議事務秘書於 2003 年 1 月 11 日所作的檔案紀要。錄事第 1 段所述的「encl.(1)」現列為 T131(C) THB-294 號文件；
- 錄事 2：由當時的房屋署會議事務秘書於 2003 年 1 月 13 日所作的檔案紀要；
- 錄事 3：由當時的房屋署會議事務秘書於 2003 年 1 月 13 日致當時的副署長（策略）的錄事；
- 錄事 4：當時的房屋署會議事務秘書於 2003 年 1 月 14 日致當時的助理署長（政策統籌）的錄事；
- 錄事 5：當時的房屋署會議事務秘書於

文件編號
(除非另有訂明，
否則只備英文本)

2003 年 1 月 29 日致當時的助理署長（架構改革）的錄事。該錄事第 1 段第(a)項所述的「Float A」現列為
~~T132(CC) THB 295~~ 號文件。雖然，我們不能提供當時或會或不會獲委任的人士的姓名，但可以確定鍾國昌先生的名字不在「Float A」的名單之上：

- 錄事 6：當時的房屋署助理署長（架構改革）於 2003 年 3 月 3 日致當時的會議事務秘書的錄事；
- 錄事 7：當時的房屋署會議事務秘書於 2003 年 3 月 4 日致當時的副署長（機構事務）和助理署長（資訊及社區關係）的錄事，當中寫有會議事務秘書的紀要，記錄副署長（機構事務）曾於 2003 年 3 月 4 日與會議事務秘書和助理署長（資訊及社區關係）進行討論；

文件編號
(除非另有訂明，
否則只備英文本)

THB-296 號文件 - 案卷參照編號 : L/M in
T133(()) HD(CR) 2/179XXI(A2) 的內容
摘錄，包括 -

THB-296
T133(())

- 當時的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局長於 2003 年 1 月 17 日經當時的政務司司長致當時的行政長官的暫用檔案。該檔案的附件 I、II 和 III 現分別列為 THB-297 號、THB-298 號和 THB-299 號文件；
- 錄事 2：當時的房屋署副署長（策略）於 2003 年 2 月 6 日致當時作為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常任秘書長的梁展文先生（下稱「梁先生」）的錄事；
- 錄事 3：當時的房屋署副署長（策略）於 2003 年 2 月 6 日致當時的助理署長（架構改革）的錄事；
- 錄事 4：當時的房屋署會議事務秘書於 2003 年 2 月 15 日致當時的助理署長（架構改革）的錄事；

THB-297 T188
THB-298 T189
THB-299 T190

文件編號
(除非另有訂明，
否則只備英文本)

- 錄事 5：當時的房屋署助理署長（架構改革）於 2003 年 3 月 1 日致當時的助理署長（資訊及社區關係）的錄事；

T134(CC)

THB-300 號文件 -

當時的房屋署副署長（策略）於 2003 年 3 月 7 日（上午 9 時 2 分）致當時的會議事務秘書的電郵，當中轉寄當時的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局長於 2003 年 3 月 7 日（上午 8 時 29 分）致當時的房屋署理副署長（策略）的電郵，該電郵的副本發送梁先生和當時的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局長政務助理；當時的房屋署副署長（策略）於 2003 年 3 月 6 日（下午 6 時 53 分）致當時的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局長的電郵，該電郵的副本發送梁先生和當時的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局長政務助理。由於不能在檔案中找到有關電郵的附件，因此不能確定鍾國昌先生的名字是否在其中一份名單或其他文件上；

T134(CC)

THB-300-

T135(CC)

THB-301 號文件 -

當時的房屋署會議事務秘書於 2003 年 3 月 17 日致當時的副署長（策略）的暫用檔案；

T135(CC)

THB-301-

文件編號
(除非另有訂明，
否則只備英文本)

T136(CC)
THB-302 號文件 - 當時的會議事務秘書於
2003年3月18日致當時的
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局長政
務助理的錄事1；

T136(CC)
THB-302

T137(CC)
THB-303 號文件 - 當時的房屋署副署長（策
略）於2003年3月25日發
出，經當時為房屋及規劃地
政局常任秘書長的梁先生
轉交當時的房屋及規劃地
政局局長的暫用檔案；

T137(CC)
THB-303

T179
THB-283 號文件 - 2003年4月1日有關請求房
委會委員批准文件所載事項的假定同意文件；
以及

T179
THB-283

T138(CC)
THB-304 號文件 - 當時的會議事務秘書於
2003年4月3日致當時的房
屋及規劃地政局局長政務
助理的錄事1。

T138(CC)
THB-304

刪除及省略上述部分文件內部分資料的理據撮
錄於 THB-305 號文件。
T191

T191
THB-305

註：

「機密」文件以淺灰色陰影及粗體標示。
文件編號加上底線者，表示該文件已於早前呈交。

運輸及房屋局
2009年6月